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2 人	
6.01	关于重选唐志宏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6.02	关于选举孙茂竹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5、6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6/6/22

- (二) 本行董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三) 为提升现场会议登记效率，方便股东提前准备参会携带文件，本次设置股东预登记环节，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 至 6 月 24 日下午

5: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段，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预登记不构成正式会议登记。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至10:00，10: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

##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杨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重选唐志宏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孙茂竹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 附件 2

###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行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 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2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 2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张××	
6.02	例：王××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就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股东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6.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6.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6.01	例：张××	100	200	150	…
6.02	例：王××	100	0	50	…